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陳世卿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115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強化我國COVID-19重症個案監測機制，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（下稱健保卡格式1.0）增訂重症診斷碼及醫療處置診療項目傳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7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500214號函及1113500214A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為掌握國內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(下稱MIS-C)及腦炎等COVID-19重症個案，請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於診治COVID-19確診個案並出現重症病況或執行相關醫療處置時，配合將重症診斷碼及醫療處置診療項目依旨揭作業規定上傳。

- 三、旨揭COVID-19重症診斷碼，項次1改以主診斷M35.8、次診斷U09.9上傳及申報(附件)。
- 四、另增列醫療處置診療項目(同附件)之(二)藥品代碼之項次1、2、6、7為應上傳範圍，醫令類別(A72)填入「1」-非長期藥品處方箋，餘依健保卡格式1.0規範辦理。
- 五、又藥品代碼之項次5為E5012C(清冠一號)，請依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」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』(文件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ld40Z>)；項次3、4為口服抗病毒藥品，依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」(文件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M7vnb>)辦理相關上傳作業。
- 六、旨揭相關資訊同步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/【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】增列COVID-19相關上傳業務公布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